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 107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601129550 號書函及 107 年 3 月 1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544340 號書函，提起訴願案，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不服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107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60112955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1）及 107 年 3 月 1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54434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2），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
-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復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法律未規定人民有申請權或法律並非規定人民得申請行政機關對其作成一定之行政處分者，均非上開法條規定之依法申請案件，則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函復，並未因此發生任何法律效果，該函復性質上僅屬行政機關之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行政處分，人民自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否則其訴願應認不備要件（最高行

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050 號判決參照)。另接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向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提出申訴，其申訴權及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三、訴願人認矯正署前已決定之 17 件申訴案，不符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意旨，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向該署提出再審，案經矯正署以系爭書函 1 說明二回復訴願人，該署已依上開解釋意旨錄案研議修訂相關法規，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提出訴願；又訴願人認矯正署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就系爭書函 1 之回復，對矯正署提出申訴，該署復以系爭書函 2 說明四為相同之回復，並說明修訂之法規經法制作業程序完成後，自當依法辦理。訴願人仍認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同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提出訴願。
- 四、又訴願人認矯正署未得其同意，逕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回復其陳情案件，侵害其書信秘密，於 107 年 1 月 17 日、19 日及 22 日陳收容人申請(報告)單，向矯正署提出申訴，案經該署以系爭書函 2 說明二、三回復訴願人，文書處理手冊上無限制機關不得以電子交換方式回復等。訴願人不服，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及 4 月 18 日提出訴願。
- 五、查監獄行刑法及施行細則所規範之申訴程序，係受刑人對於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之救濟程序，且現行法對於申訴決定，並無申請再審之規定，是以訴願人對於前已決定之申訴案件，尚非可向矯正署請求再審；對於矯正署之處分或措施，亦無提出申訴之權利，訴願人對矯正署系爭書函提起訴願，揆諸上揭規定及判決意旨，自均非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於法不合。又矯正署系爭書函雖係敘及將依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意旨，修正監獄行刑

法等相關法規，而未對於訴願人提出申訴及就申訴提出再審等，說明非屬依法有申請權之情形，然縱矯正署已依相關規定回復訴願人相關內容，其性質上亦屬行政機關之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3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